桃園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沿革表

製表日期：112.06.29(人事處製)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內容	生效日期
1	103.12.25	府法綜字第1030320094號令	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77人)**	103.12.25
	104.01.06	府人企字第1040002774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4.01.09	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27813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訂定	
2	104.06.25	府法綜字第1040166487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1條及第13條	104.06.27
	104.06.29	府人企字第1040169610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4.07.13	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93959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修正	
3	107.03.13	府人企字第10700559884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78人)**	107.03.15
	107.03.23	府人企字第1070064248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7.03.31	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355251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4	109.03.24	府人企字第1090069165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4條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78人)**	109.03.26
	109.04.06	府人企字第1090079695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9.04.09	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916408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	
5	109.08.12	府人企字第1090191718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84人)**	109.08.14
	109.08.21	府人企字第10902105443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9.08.31	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964870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6	112.06.19	府人企字第1120167803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88人)**	112.06.21
	112.06.21	府人企字第1120171514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12.06.29	考授銓法五字第1125587779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市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科，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事務科：採購、物品、車輛、工友、出納等事項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二、機要科：機要業務等事項。

三、文檔科：文書與檔案管理、印信製發與典守、公報、市政及主管會議安排與紀錄、公文電子交換作業及各機關檔案管理輔導考核等事項。

四、行政園區管理科：行政園區之辦公廳舍規劃、管理、維護、防護團業務、財產及公有宿舍管理等事項。

五、國際事務科：國際事務、兩岸事務及外賓接待等事項。

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秘書、視察、專員、技正、股長、科員、技士、管理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處得視業務需要，報經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條　處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主任秘書。

三、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前項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二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處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五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九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合計				八十八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專員、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生效。